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0〕146号

当 事 人：天津市和平区龙兴潭餐饮店（张龙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01MA06GW63XT；

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多伦道 240 号；

经 营 者：张龙潭；

身份证号码：230819197812020436；

联系电话：17526579457；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同江市向阳乡新兴村一组。

2020 年 6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多伦道 240 号天津市和平区龙兴潭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操作间的操作台上摆放有 1 罐中英牌嫩肉粉（净含量 250g、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3 日、保质期为二年）、1 瓶瑞可莱辣椒精（油）（净含量 500g、型号 G5178、生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6 袋草原红太阳白胡椒粉（净含量 30g、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保质期为 24 个月）、1 袋大宇韭菜花酱（净含量 100g、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保质期为常温 12 个月）、1 袋龙豆花椒面（净含量 35g、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保质期为二年）、1 罐雀跃核桃黑芝麻黑米黑豆粉（净含量 500g、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保质期为 270 天）、1 瓶家乐番茄沙司（净含量 330g、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和 1 瓶李锦记蒸鱼豉油（净含量 410 毫

升、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保质期为两年)。上述食品调料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涉嫌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调查核实,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中英牌嫩肉粉、瑞可莱辣椒精(油)、草原红太阳白胡椒粉、大宇韭菜花酱、龙豆花椒面、雀跃核桃黑芝麻黑米黑豆粉和李锦记蒸鱼豉油,是此前经营者留存下来的。当事人没有保存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购进时间、购进数量、购进金额。上述家乐番茄沙司是当事人从超市购进的,购进 1 瓶,购进价格为 5 元,当事人没有索要购物票据、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没有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也就无法计算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6 月 17 日,制作现场笔录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2020 年 6 月 17 日,案发地拍摄照片 16 张(共 8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现场;

3、2020 年 6 月 28 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4、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2 日,提取当事人询问笔录

2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

5、2020年6月28日，当事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6、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0年8月4日向当事人下达《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和执三罚告〔202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案情，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当事人经营的 13 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 罐中英牌嫩肉粉、1 瓶瑞可莱辣椒精（油）、6 袋草原红太阳白胡椒粉、1 袋大宇韭菜花酱、1 袋龙豆花椒面、1 罐雀跃核桃黑芝麻黑米黑豆粉、1 瓶家乐番茄沙司和 1 瓶李锦记蒸鱼豉油）；

2、处罚款 4000 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

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当事人经营的 13 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 罐中英牌嫩肉粉、1 瓶瑞可莱辣椒精（油）、6 袋草原红太阳白胡椒粉、1 袋大宇韭菜花酱、1 袋龙豆花椒面、1 罐雀跃核桃黑芝麻黑米黑豆粉、1 瓶家乐番茄沙司和 1 瓶李锦记蒸鱼豉油）；

3、处罚款 4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渠道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